

新龙河清淤整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1号

报备申请单位	新龙河清淤整治项目建设管理处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1年2月1日 - 2021年2月21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常州市万坊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	 18861400905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